

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

晋人大〔2019〕30号

---

## 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晋江市人民政府 发行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

晋江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精神和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9〕2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市政府在省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委托省政府代为发行2019年再融资债券3.032亿元，用于偿还2015年及以前年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金；新增一般债券8067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1700万元、社会事业项目6367万元；新增土地储备及棚户区专项债券8.22亿元，用于高铁新区土地收储项目；新增其他领域专项债券2亿元，用于农村生活

污水处理工程项目；接受上级外债转贷 102 万元，用于卫生信息化建设。

市政府应强化债务风险意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依法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。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落实偿债制度，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维护政府信用。审计部门应加强审计监督，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的跟踪审计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，财政局、审计局，各镇人大主席团、街道人大工委；

刘文儒书记、张文贤市长、陈晋永副书记，本委组成人员，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
---

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11日印发